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樓

承辦人：許露塔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

傳真：03-3310610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40088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8893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釋，教師在校因細故與學生家長發生爭執，互控刑法「公然侮辱」、「妨害名譽」等告訴，適用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44459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5-11-11 13:34:25 章

6 人事 104/11/11 16:46



1040007726

有附件